

汉江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〔2025〕13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微专业立项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更好适应新时代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需求，满足学生对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深化产教协同育人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和《汉江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度微专业立项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微专业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聚焦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，符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，能够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。

2. 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明确，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，体现学科专业交叉融合。

3. 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

专业发展方向，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教学团队年龄、知识、学缘结构合理，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，有适当数量的行业专家参与。

4. 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培养目标明确，课程体系支撑培养目标，课程设置符合学科发展趋势。

5. 原则上设置6-8门具有核心功能的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15-20学分。微专业学制不超过3个学期，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五学期。

6. 申报单位能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。

7. 每个学院最多牵头申报一个微专业。

二、立项程序

1. 组织调研。有申报意向的二级学院立足学科专业、师资队伍等优势，开展人才培养需求调研，制定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组建微专业教师团队。（2025年4月20日前）。

2. 项目申报。二级学院填写《汉江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报送申报材料。（2025年4月30日前）。

3. 评审立项。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示、立项。（2025年5月15日前）。

4. 组织实施。确定立项的微专业制定招生简章，完善课程教学大纲、考试大纲，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和招生选拔工作。（2025年6月20日前）

三、材料报送

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报送，2025年4月30日前向教务处教务科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汉江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（一式5份）和《汉江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（一式1份）。同时将以上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吴老师；电子邮箱：1409687275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汉江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
2. 汉江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3. 《汉江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

教 务 处

2025年3月25日